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 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 - 新有意投資者

本公佈乃粵首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關於內幕消息(如上市規則所定義)之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SPL承兌票據持有人承諾及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之首次完成。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待達成第二次完成條件後，第二次完成將包括(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贖回之步驟(即按彼等之全額面值以現金贖回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部分第三批票據)。根據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第二次完成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為首次完成日期起第七(7)個營業日。於本公告日期，所有第二次完成條件已履行，第二次完成將會於首次完成日期起計第三(3)個月當日或本公司與GPT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第二次完成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即自首次完成日期起計第三(3)個月當日)。誠如通函所披露，本集團有意安排股本及/或貸款融資，其所得款項將用

作可換股票據贖回，及餘下款項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就此，本公司一直與有興趣於投資本公司之第三方投資者討論，有可能以股本或貸款投資或任何其他形式投資本公司。

本公司謹強調，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以上潛在的投資訂立任何具有約束力的協議。潛在的投資最後未必一定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決定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進展。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鄧露娜 高美英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 Tan Cheow Teck 先生、余鴻先生、Shannon Tan Siang-tau 先生（又名陳祥道）、Juanita Dimla De Guzman 女士、劉軍先生、沈俠先生及李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振宇先生、梁偉信先生、溫堅生先生及張錫楚先生組成。